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卡倍亿”）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累计不超过51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子公司不超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1、卡倍亿未来一年内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2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1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1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1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
13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5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2
1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1
小 计		36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倍亿”）、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卡倍亿”）、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卡倍亿”）、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卡倍亿”）、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卡倍亿）、上海卡倍亿智联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倍亿智联”）未来一年内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预计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在2025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本溪卡倍亿、成都卡倍亿、惠州卡倍亿、湖北卡倍亿、上海卡倍亿智联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等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及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不再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每笔信贷业务形成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 2.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726号
- 3.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 4.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电气科技、汽车电线电缆、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7.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380.19	58,968.23

负债总额	12,354.70	22,793.86
净资产	39,025.49	36,174.37
营业收入	73,345.52	65,510.59
利润总额	3,630.34	1,004.29
净利润	2,841.37	841.51

8. 经查询，上海卡倍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1日

2.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

3.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4.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车载电子、汽车电子传感器、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汽车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80.11	20,257.40
负债总额	12,713.98	13,706.41
净资产	7,266.13	6,550.99
营业收入	37,653.60	32,501.01
利润总额	942.47	729.35
净利润	713.85	533.53

8. 成都卡倍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2. 住所：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工业园区C区德科斯米尔路2号
3.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4.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技术、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051.31	62,762.79
负债总额	43,281.64	21,844.25
净资产	43,769.67	40,918.54
营业收入	147,865.76	140,734.69
利润总额	3,544.34	6,157.45
净利润	2,849.84	4,742.51

8. 本溪卡倍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日
2. 住所：惠州大亚湾龙盛2路1号
3.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4. 注册资本：2,000万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61.43	6,562.05
负债总额	9,872.79	6,500.93
净资产	888.64	61.12
营业收入	12,846.73	6,868.35
利润总额	-224.70	-1,010.32
净利润	-167.57	-777.69

8. 惠州卡倍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5日

2. 住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188号

3.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4.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5.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
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937.89	24,661.17
负债总额	20,267.47	22,937.02
净资产	13,670.41	1,724.14
营业收入	26,278.53	2,146.94
利润总额	-67.64	-352.68
净利润	-53.73	-264.54

8. 湖北卡倍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上海卡倍亿智联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5年1月17日

2.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726号

3.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卡倍亿智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关被担保主体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7%。除前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或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